

合肥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 协议书

协议编号：JX-2025 - 8

委托事项：2024 年度重大政策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合肥市财政局

地址：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 号

联系人：刘玲

电话：63532178

乙方（第三方机构，受托方）：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地址：安徽合肥政务区中侨中心 C 座 2109-2111 室

联系人：梁德友

电话：0551-63715645



得将项目成果及工作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向不相关的其他方透露，也不得将其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。

7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委托费用。

8.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规行为。

六、归档责任

1.对于非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相关工作档案由甲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。

2.对于全权委托方式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相关工作档案由乙方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，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档案材料目录清单。甲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调阅、查询和复制乙方保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。未经甲方及其同级财政部门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、泄露、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。存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方案、委托协议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、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、基础数据（资料）表、数据核查确认报告、工作底稿及附件、访谈记录、现场勘查记录、调查问卷、调查问卷统计结果、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评分表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、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的反馈意见、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、第三方机构的说明等。预算绩效管理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（自归档年度开始算起）。

七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协议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综合委托费用基数、工作考评结果、乙方投标报价费率等因素计算。

1.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=按付费标准计算出的付费额×乙方投标报价费率，其中：付费额=委托费用基数×调整系数，委托费用基数=基准付费定额×工日×难度系数。

2.基准付费定额为：执业注册类资格 700 元/人·天，高级职称 650 元/人·天，中级职称 550 元/人·天，初级职称及以下 450 元/人·天。

3.委托费用基数为人民币 93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叁仟元），测算过程为：

财政重点评价：市文旅局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执业注册人员 1 人，中级职称 2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0 天；市公管局部门整体支出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执业注册人员 1 人，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0 天。

复核评价：市档案馆档案保护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地震局防震减灾创新宣传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合肥职业技术学院高校科教研项目经费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国家统计局合肥调查队统计业务费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信访局信访业务经费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政府政研室政策研究业务经费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；市退役军人事

务局园区运转维护费项目，难度系数 1，需要配备中级职称 1 人，初级职称 1 人，委托工作日 2 天。

该金额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乙方员工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和通讯费、邮费、复印和打印费等）。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4.委托费用调整。委托事项完成后，甲方对乙方组织管理和业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，并根据考评结果调整委托费用，考评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。付费额=委托费用基数×调整系数。调整系数为：“优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1；“良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95；“中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8；“差”等级调整系数为 0.5。

5.乙方投标报价费率为 79%。

6.甲方应于乙方出具书面报告、经甲方审核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最终结算价格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免收。

九、验收要求

依据《合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》（合财绩〔2021〕741 号）、《合肥市市级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合财绩〔2021〕740 号）等相关规定开展验收考核工作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如果乙方无故逾期未能完成受托工作，每延期一日，

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/ 元，逾期超过 /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2.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受托工作的情况，应及时告知甲方。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修改协议，延长完成期限。

3.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，每延期一日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/ 元。

4.如果甲方拒绝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项目而发生的必要费用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的，应尽可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按以下第 (1) 项方式处理：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②向 /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组成协议的文件

1.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征集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
2.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“专用框架协议条款”；

3.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中标或成交公告；

4.“合肥市财政局财会监督类等框架协议”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。

十三、其他

1.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、答疑（更正）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协议，不得擅自变更。协议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2.本协议双方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，乙方保密义务及档案管理义务条款继续执行。

3.本协议一式3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签订地点：合肥市财政局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签订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
签订地点：合肥市财政局

